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认注[2010]11号

关于公布《食品农产品认证机构认证人员注册数量及专业要求》有关事项的通知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，各相关认证机构：

根据《认证认可条例》有关要求，为提高食品农产品认证机构和人员的专业水平，我委制定了《食品农产品认证机构认证人员注册数量及专业要求》(以下简称《人员要求》)，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根据相关要求，在2010年5月1日前完善食品农产品认证人员、认证培训教师、认证咨询人员注册制度，并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实施。

二、请各食品农产品认证机构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明确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通知》(国认可[2009]51号)并结

合《人员要求》进行自查，专职认证人员的数量、注册级别或学历专业达不到要求的应尽快纠正，在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颁布实施后仍不能纠正的应停止开展相应认证业务。

三、本通知发出之日起，国家认监委对食品农产品相关的认证从业审批事项将按《人员要求》进行审核。

四、符合《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机构，可以申请开展食品农产品认证培训、咨询业务。

附件：《食品农产品认证机构认证人员注册数量及专业要求》

联系人：陈恩成 杨志刚

联系电话：010-82262709 82262765

附件：食品农产品认证机构注册人员数量及专业要求

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

附件：

食品农产品认证机构注册人员数量及专业要求

类型	认证领域	认证范围	专职认证人员数量	专业要求	备注		
体系认证	食品安全管理体系	食品生产企业	5高5审	国家承认的食品工程或相近专业本科以上学历	1、对于已取得相应资质，但专业不符合本要求的级别审核员，在规定期限前，参加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承认的培训，并考试合格，可以继续保持相应认证领域资质。 2、法规有特殊要求的，另行规定。		
	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	食品生产企业	5高5审				
	良好生产规范（GMP）	食品生产企业	10审				
服务认证	绿色市场	零售/批发	4高6审	国家承认的食品或流通及相近专业专科以上学历。	1、酒类认证除应满足专职检查员数量要求外，每认证范围还应聘用不少于7位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注册的评酒师； 2、对于已取得相应资质，但专业不符合本要求的级别检查员/审核员，在规定期限前，符合下列要求且通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专业考核的，可以继续保持相应认证领域/认证范围资质：		
产品认证	饲料产品	饲料及饲料添加剂	4高6检	2高4检	国家承认的畜牧、兽医或相近专业专科以上学历		
	食品质量—酒类认证	酒类产品		2高4检		国家承认的食品工程或相近专业本科以上学历	
	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	植物类		2高4检			国家承认的作物、植保、园艺或相近专业专科以上学历
		畜禽类		1高4检			
					A、绿色市场认证级别审核员：具有5次以上审核经历； B、饲料产品认证级别检查员：具有5次以上检查经历； C、酒类认证级别检查员：具有5次以上检查经历； D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级别检查员：		

类型	认证领域	认证范围	专职认证 人员数量	专业要求	备注
	有机产品	水产类	1 高 4 检	国家承认的水产或相近专业专科以上学历	a、植物类检查员：具有5次以上植物类产品检查经历； b、畜禽类、水产类检查员：具有3次以上畜禽类、水产类产品检查经历； E、有机产品认证级别检查员： a、植物类检查员：具有5次以上植物类产品检查经历； b、畜禽类类、水产类、加工类检查员：具有3次以上畜禽类、水产类、加工类产品检查经； 3、法规有特殊要求的，另行规定。
		植物类	2 高 4 检	国家承认的农学、植保、园艺或相近专业专科以上学历	
		畜禽类	1 高 4 检	国家承认的畜牧、兽医或相近专业专科以上学历	
		水产类	1 高 4 检	国家承认的水产或相近专业专科以上学历	
		加工类	1 高 4 检	国家承认的食品科学与工程或相近专业本科以上学历	

主题词：公布 人员 要求 通知

抄送：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。

国家认监委办公室

2010年2月22日印发
